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3〕53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特色商业街区建设的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水平，促进服务业各业态集聚发展，逐步完善城市商业功能，根据《商务部关于组织开展特色商业街区、商贸功能区、中央商务区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商流通发〔2012〕119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加快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“市统一领导、区全面负责、街日常管理、部门携手联动”的要求，以完善特色商业街区的商贸

购物、餐饮娱乐、文化休闲、旅游观光等服务功能为主线，坚持提升和新建相结合，通过科学规划、合理发展，切实发挥商业街在整合行业资源、引导扩大消费、拉动经济增长、弘扬商业文化、美化景观环境等方面的作用，推动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。

## 二、总体目标

2013年—2017年，在全市培育一批集聚效应显著、文化底蕴深厚、建筑风格鲜明、基础设施完备、街区管理规范、拉动消费作用明显的特色商业街区，基本形成特色鲜明、定位准确、消费便捷、服务优秀的特色商业街网络体系。其中，15—20条达到市级特色商业街区标准，2—3条达到国家或省级特色商业街区标准。

## 三、基本原则

(一) 高起点运作、高标准建设。建设特色商业街区既是市民生活的需求，更是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、提升城市功能、扩大消费、优化流通产业资源配置的重要抓手。我市现有特色商业街区大都存在规模小、档次低，影响及辐射力不够等问题。因此，新建特色商业街区要坚持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档次，立足于“省内一流、中部领先、全国知名”的目标定位，结合省政府促进中心商务功能区和特色商业区发展的指导意见，充分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，突出特色化、专营化、规模化。

(二) 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。各县(市、区)要把特色商业

街区建设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，加强调研，制订具体建设方案，明确总体要求、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，分步推进。坚持以政策扶持为引导，市场化运作为手段，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特色商业街区建设的积极性，吸引各种投资主体参与商业开发，共同推动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工作。

（三）发挥优势，突出特色。充分挖掘整合历史文化资源，用先进的文化理念和高品位的文化特色，最大限度地提升特色街区的文化品位和档次。发挥商业街在商品特色、产业特色、地方特色等方面的优势，依靠“专、特、全、优”来吸引和锁定目标顾客，打造特色鲜明的精品商业街区。

（四）创新形式，可持续发展。通过建设开发、街区管理、商业运作等模式创新，不断完善商业街区功能，促进结构调整、档次提升。落实各项支持政策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，积极吸引境内外资本，激发发展活力，以创新促发展、促提升、保持续。

#### 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提升市级特色商业街区。我市已命名了国香茶城等5条市级特色商业街区，所在区政府要引导街区进行改造提升，积极创建省级和国家级示范街区。要不断丰富特色餐饮、休闲娱乐等配套服务内容，完善街区综合服务功能，提升街区拉动消费的能力。要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，增加品牌经销商入驻数量，不断提升街区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二）改造传统特色商业街区。重点做好顺城街特色美食街

东明路裕丰国际酒店用品特色街、农科路酒吧街、升龙金泰成国际家居特色街、天泽餐饮一条街等商业街区的优化提升工作。要创新管理模式，完善管理制度和规章，加强对特色商业街区的管理。要实施街区高标准亮化、美化工作，提升街区外部形象。要加大基础设施改造力度，加快完善各种配套设施，通过宣传和推介，吸引更多的商户入驻，不断增强街区辐射带动能力。

（三）规划新建特色商业街区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中心商务区和特色商业区规划，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协调、政策导向、组织推进方面的作用，按照城市功能定位和居民消费需求，规划建设一批具备商贸、文化、休闲、娱乐、旅游等综合功能的特色商业街区，打造推动城区经济发展的新平台。

## 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组织实施。市政府成立由主管市长任组长，市商务局、规划局、财政局、城管局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特色商业街区建设领导小组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，市商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成立相应组织，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实施。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协调联动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，确保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强化街区管理。市商务局负责街区的专业规划、特色定位、商业网点布局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；街区所在地的县

(市、区)政府(管委会)负责组建街区管理机构并具体负责街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；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共同做好街区的管理工作。各商业特色街区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建立内部管理、诚信管理、产权管理、环境管理、安全管理、业态管理、品牌管理等制度，并根据发展时序、环境背景和基础条件及时完善，实现制度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
(三) 开展示范创建。按照商务部商流通发〔2012〕119号文件及中国商业街分类指导工作组委员会《关于继续开展全国商业街分类指导工作的通知》(中商街字〔2013〕第02号)要求，结合各县(市、区)实际，实行统筹兼顾、区街结合，积极开展特色商业街区示范创建工作。2013年底，由市商务局牵头，组织对优化提升及新建特色商业街区进行考评验收和命名工作。

(四) 加大政策扶持。发挥资金奖励的引导作用，对市级命名的特色商业街区，市政府授予“市级特色商业街区”匾牌，并给予50万元的资金奖励，奖励资金按照受益财政市本级和县(市、区)各承担50%对省级命名的特色商业街区，给予100万元资金奖励；对国家级命名的特色商业街区(著名商业街)，给予200万元资金奖励。同时，各县(市、区)也要结合实际，研究制订相关扶持政策。

(五) 做好宣传推介。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，加大对特色商业街区的宣传力度。结合节庆、展会等活动，对重点培育的特色商业街区进行推介。通过开展各街区经常性的主题文化活动，

展示街区风采，不断扩大特色商业街的影响力、知名度和美誉度，推动我市特色商业街建设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。



---

主办：市商务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六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2月26日印发